

证券代码：873513

证券简称：金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蔺向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,342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3.61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蔺向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,34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11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蔺向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,84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9.868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闫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泽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景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武晓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磊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兴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；我们同意提名蔺向前、蔺向光、蔺向静、闫建东、张泽敏、景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